城南中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

城南中学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安第一责任人，学校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，责任到人，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。

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杨丰昌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朱玉林（校长助理）

成员：赵继文 孙刚 刘元杰 程杰 李守强

朱玉林同志是学校食品安全具体责任人。

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到属地卫生防疫站申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并每年年审一次。要保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，有相应的防蝇、防鼠、防尘、清毒、更衣、盥洗、污水排放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。

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，领取合格的《健康证》后方可上岗工作，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，必须使用售货工具。

食堂所提供食品应无毒、无害，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，具有相应的色、味、美等感官性状。严禁购入腐败生虫、过期变质、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。

师生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现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。

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、消毒。

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、通风，采取消除苍蝇、老鼠、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，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、无害，防止食品污染。

食堂要实行大宗食材采购公示制度、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和48小时留样制度。

 2022年9月6日